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901132173-512694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气瓶 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经理: 陈燕

2025年09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01132173-51269419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服务	1		1200000.00	包含但不限于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采购及配套服务	120000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单位身份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登记备案证；还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

3) 投标人应持有《气瓶充装许可证》。

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服务资格审查要求

###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签字盖章情况	本项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信息满足要求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条件符合要求的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满	项目级

			足以下要求的：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资格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6项情形之一的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9-02 至 2025-09-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9-23 10:00:00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大屏幕）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09-2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大屏幕）](#)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请投标人尽早提交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代理机构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901132173-51269419 预算编号: 5125-W00002077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2866 号 联系人：戴建杰 电 话：59421163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邮 编：201203 联系人：陈燕 电 话：15121165022 邮 箱： <a href="mailto:15121165022@163.com">15121165022@163.com</a>
7	招标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包含但不仅限于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采购及配套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单位身份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登记备案证；还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用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件。 3) 投标人应持有《气瓶充装许可证》。 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本，售后不退），供应商可于 2025-09-02-2025-09-09，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下载。
1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招开
1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下载（如有）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0元整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b>2025-09-23 10:00:00</b> <b>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会议室（具体详见当天大屏幕显示）</b>
19	开标会时间、地点	<b>2025-09-23 10:00:00</b> <b>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会议室（具体详见当天大屏幕显示）</b> 注：届时请投标人需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证明（盖公章）； 2)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3)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2）；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3）； 4) 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人员简历表（格式4）； 5)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5）； 6) 业绩证明（格式6）。 7) 其他（服务方案等）。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企业基本情况、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1、2、3、4、5、6）。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规定执行。 2、根据（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 4、大中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来划分。
26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b>1200000.00 元</b>
27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8	补充事宜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p> <p>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p> <p>开标要求：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并在要求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往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进行现场开标。</p> <p>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 一、总 则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服务招标。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服务。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为：包含但不仅限于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5、服务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企业的情况对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医用气体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其相关的货品费用、包装运输、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2 报价时应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管理成本和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

5.3 有关服务所用的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以及其他消耗品等产生的费用，由响应方根据实际耗用量及自身管理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报价。

5.4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形式，最终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编写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0.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4.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4.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4.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4.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4.5 其他要求

14.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4.5.2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形式，最终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14.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参考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4.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6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3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第 9.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前到达要求的开标现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的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分项评分，汇总后，将总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按顺序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有关规定，择优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30.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本招标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附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标书的依据，也是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定项目服务项目协议书的依据，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其它

### 32. 投标注意事项

-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2.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根据（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大中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类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来划分。</p>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	0~15	投标单位的产品、品牌、质量、租赁设备的技术参数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 (0~15分)。
服务方案、质量 保证措施	0~35	<p>评标委员会成 员在对各投标单位 的投标文件经仔细 审阅后，按下列内容 进行打分，</p> <p>(1) 服务方案 切实可行、科学合 理、措施有力、符合 招标人需求与目标 (0~20分);</p> <p>(2) 对招标人 的供货时间、供货要 求、供货质量的保证 措施且有效综合打 分(0~5分);</p> <p>(3) 自有设备 或者租赁设备的维 修保养方案及运维 措施(0~4分);</p> <p>(4) 投标人可 提供的技术支持、增 值服务、特殊情况下 的保障措施等(0~6 分)。</p>

		分)。
企业资质、信誉及产品	0~2	对财务状况、企业资质、各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综合实力、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5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投标单位拟派服务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资格能力、专业分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在 0~5 分之间打分。
服务承诺	0~1	经业主审定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非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业主会安排面试）得 1 分。
企业业绩	0~6	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型的

		液氧供应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需能清晰反映时间、服务内容及双方盖章情况等信息，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0-6 分）。
应急响应能力	0~6	根据服务项目的特殊性，投标单位的应急响应能力进行综合打分（0-6 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气瓶及液氧送货：供应商收到医院订货电话后，24 小时内送货上门至医院场所（极端天气下，供应商仍需保证在 24 小时内送货上门，保证医院正常运行）。
- 2、供应方式：由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专车送达，满足订货数量和要求，提供送货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液氧送货量的确认：送货上门后由医院派人与供应商送货员明确送货量，并在供应商的送

货单上签字确认。瓶装气体的送货量由医院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

3、中标单位无偿负责气站的日常管理应急救援维修抢修，配合气站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阀氧压表校验等工作。

4、遇到突发事件如管道泄漏等情况接到抢修电话1小时内抢修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并组织好供氧设施设备保证断供的管道正常供气。

## 二、项目清单

供应商需提供的气品种、气体限价、气瓶租金限价及执行标准如下：

名称	规格 (L/瓶)	租金单价 (元/只/年)	单价 (元)	参考用量 (年/只)	执行标准
瓶装医用氧	40	170	70	100	中国药典 2010 版
纯氮	40	170	40	10	GB/T8979-2008
液氮	30		250	10	
二氧化碳	40	170	40	15	GB/T6052-1993
肺功能混合气	40	170	1800	3	
医用液氧			2500 元/吨	470(吨)	

备注：单价限价按以上表格为限，不可超过。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

1  
2  
3  
4  
5  
6  
7  
8  
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2866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月支付（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按每月支付：乙方完成每月服务事项后，按实际服务事项进行支付，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气瓶 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01132173-51269419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要求，加强现场服务。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气瓶租赁、医用液氧和医用气体服务  
包 1

服务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3.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执行标准
		规格 (L/瓶)	租金单价 (元/只/年)	单价 (元)	参考用量 (年/只)	最终报价 (元)	
1	瓶装医用氧	40					中国药典 2010 版
2	纯氮	40					GB/T8979 -2008
3	液氮	30					GB/T6052 -1993
4	二氧化碳	40					
5	肺功能混合气	40					
6	医用液氧						
7	投标总报价						

备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相关服务、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2、本项目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格式 4

### 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人员简历表

####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 业资格				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近三年参加类似工作的主要经历					
序 号	参与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1					
2					
3					
4					
...					

(二) 拟派服务团队专职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职称/执业证书编号	拟担任工作	备注

---

## 格式 5

###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网址	
资质情况			
注册资本金			
企业荣誉			
备注			

注：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企业自身情况选填《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格式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资料